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是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陕国投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陕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201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申请于201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号），核准陕国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2年4月，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2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130,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陕煤化集团	20,000	36个月
2	西投控股	2,000	36个月

2013年5月2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据该预案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送红股1股，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及西投控股持股分别增加至42,000万股和4,20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煤化集团	420,000,000	420,000,000	34.58	34.58	0
2	西投控股	42,000,000	42,000,000	3.46	3.46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煤化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陕煤化集团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亿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独立性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1）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2012年01月20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西投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投控股承诺：西投控股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千万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